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规划目 录

[1、综合说明 1](#_Toc479602279)

[1.1基本概况 1](#_Toc479602280)

[1.2农田水利设施现状 2](#_Toc479602281)

[1.3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2](#_Toc479602282)

[1.4规划分区和总体布局 3](#_Toc479602283)

[1.5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规划 3](#_Toc479602284)

[1.6环境影响评价 5](#_Toc479602285)

[1.7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6](#_Toc479602286)

[1.8管理与改革 8](#_Toc479602287)

[1.9工程分期实施计划 8](#_Toc479602288)

[1.10实施保障措施 9](#_Toc479602289)

[2、基本情况 10](#_Toc479602290)

[2.1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10](#_Toc479602291)

[2.2水资源利用现状 13](#_Toc479602292)

[2.3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14](#_Toc479602293)

[2.4与农田水利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情况 16](#_Toc479602294)

[3、农田水利建设的必要性 17](#_Toc479602295)

[3.1农田水利建设现状 17](#_Toc479602296)

[3.2农田水利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7](#_Toc479602297)

[3.3加强水利建设的必要性 17](#_Toc479602298)

[4、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9](#_Toc479602299)

[4.1指导思想 19](#_Toc479602300)

[4.2规划原则 19](#_Toc479602301)

[4.3规划依据 20](#_Toc479602302)

[4.4规划水平 20](#_Toc479602303)

[4.5规划范围 20](#_Toc479602304)

[4.6规划目标与任务 21](#_Toc479602305)

[5、规划分区和总体布局 23](#_Toc479602306)

[5.1规划分区 23](#_Toc479602307)

[5.2分区发展策略 24](#_Toc479602308)

[5.3分区水资源供水分析 24](#_Toc479602309)

[5.4分区工程布局 26](#_Toc479602310)

[5.5分散片规划 26](#_Toc479602311)

[5.6总体布局 27](#_Toc479602312)

[6、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规划 28](#_Toc479602313)

[6.1分区工程规划 28](#_Toc479602314)

[6.2工程量汇总 28](#_Toc479602315)

[7、环境影响评价 29](#_Toc479602316)

[7.1对环境的正面影响 29](#_Toc479602317)

[7.2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9](#_Toc479602318)

[7.3综合评价 29](#_Toc479602319)

[8、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30](#_Toc479602320)

[8.1投资估算 30](#_Toc479602321)

[8.2效益分析 32](#_Toc479602322)

[9、管理与改革 33](#_Toc479602323)

[9.1改革的基本思路 33](#_Toc479602324)

[9.2改革的主要内容 33](#_Toc479602325)

[10、工程分期实施计划 35](#_Toc479602326)

[10.1分期实施原则 35](#_Toc479602327)

[10.2分期实施计划 35](#_Toc479602328)

[11、实施保障措施 37](#_Toc479602329)

[11.1组织机构 37](#_Toc479602330)

[11.2投入机制 37](#_Toc479602331)

[11.3鼓励政策 38](#_Toc479602332)

[11.4管护制度 38](#_Toc479602333)

1、综合说明

1.1基本概况

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面积1508km2，辖23个乡镇296个村(居)委会，总人口26.29万人。耕地面积26.45万亩，森林覆盖率为71%，水资源总量8.77亿m3，其中客水量36.6084亿m3，已开发利用25.4908亿m3，2006年国民生产总值13.3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3939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45元。新晃县属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沅水一级支流，境内有大小溪河共270条，呈叶脉状均匀分布于全县。主要溪河有舞水，发源于贵州福泉，境内流程24.5km，经五个乡镇进入芷江，最枯月径流22.2m3/s，最大月径流586.5m3/s，多年平均流量131.55m3/s。平溪：控制流域面积595km2，多年平均流量10.886m3/s；西溪：控制流域4个乡镇，面积230km2，多年平均流量3.609m3/s；中和溪控制流域3个乡镇，面积195.5km2，多年平均流量3.914m3/s；龙溪：控制流域2个乡镇，面积115.5km2，多年平均流量1.394m3/s；楠木溪控制流域1个乡镇，面积27.55km2，多年平均流量0.524m3/s；其它小溪流域控制面积4.45km2。县境内总集雨面积为1508平方公里，年总降雨量18.13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8.661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573.9毫米，径流模数0.097m3/s/km2，多年平均基流总量0.05443亿m3。根据各种频率，境内地表水：丰水年(P=20%)为10.383亿立方米，平水年(P=50%)为8.558亿立方米，偏枯年(P=75%)为7.079亿立方米，枯水年(P=95%)为5.271亿立方米。

1.2农田水利设施现状

全县水资源总量8.77亿立方米，现已开发利用25.4908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0.84亿立方米，工业用水20.66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1068亿立方米，生态用水3.884亿立方米。县域农业灌溉中，主要以泉井和柴草堰为主，其次为蓄水和提水。全县已建成中型水库两座(含电站水库)，小Ⅰ型水库(包括电站水库)8座，小(二)型水库40座，骨干塘72口，山平塘1123口，总库容4638万立方米，其中电站水库正常总库容2245万m3，灌溉面积7.9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6.59万亩。

1.3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规划基准年为2006年，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

本规划按照“统一规划、项目管理、渠道不变、各计其功”的原则，以规划整合项目、项目整合资金，提高涉水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提高水利用效率与效益，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从实际出发，依据当地农业发展规划确定的粮食生产目标，分析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总体需求，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复核，进而确定农田水利工程的规模。提出到2020年应实施改造的灌溉面积、工程建设内容、节水量、增产效益、管理体制改革等指标；提出应增加的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规模、形式及新增的灌溉面积；提出规划期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投资额、筹资方案和效益分析。

1.4规划分区和总体布局

根据我县河流水系分布情况，结合我县农业灌溉供水现状和集中成片将我县分成7个区，即楠木溪区：区内为楠木溪流域的步头降乡；龙溪区：即北部龙溪流域灰岩中低山的大湾罗、方家屯两个乡；波兴区：即舞水河沿岸的波洲、城镇、兴隆三个镇；天林鱼区：即地理特性相近的林冲、天堂、鱼市中高山区；中和溪区：即中和溪流域的中寨、米贝、碧朗控制区；西溪区：即西溪流域的茶坪、凳寨、凉伞、黄雷控制区；平溪区：即平溪流域的新寨、贡溪、扶罗、李树、晏家、禾滩、洞坪控制区。根据分区发展策略及水量平衡分析，综合考虑分区内灌溉、排水、水源问题、冷浸田问题、易涝田块、小河道崩岸淤积等各项问题的处理。

1.5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覆盖全县23个乡镇268个行政村，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90.5%，覆盖人口20万人，规划灌溉面积由12.11万亩增加至17.04万亩，占全县总水田面积的71.1%。到2020年有效灌溉面积比现有11.91万亩增加到16.7万亩。规划小型水利工程1616处，总投资23043.11万元，其中新建渠道332.7公里，改造渠道752.2公里，土石方35.4万方，混凝土10.88万方，投资8813.09万元；治理乡村河道116条60.6公里，河道清淤29.9万方，砌石19.14万方，投资6020.66万元；改造灌排机埠55处1043kw，新增灌排机埠65处2282kw，投资2012.7万元；新建建筑物821处，改造174处，土石方0.39万m3，砼0.12万m3，砌石0.12万m3，投资106.93万元；改造水库36座，土石方17.82万m3，砼0. 83万m3，砌石1.15万m3，投资1752.34万元；新建山塘8口，改造326口，投资2739.48万元；新建河坝155处，改造157处，投资1597.9万元。并从2008年起，逐步加强水资源管理体制的完善与改革，至2020年，基本完成水利工程用水户协会的组建与运作。附：新晃县农田水利工程配置总表

新晃县农田水利工程配置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新修渠道  km | | 衬砌渠道  km | | 乡村河道清淤护砌条/km | 排灌机埠  kw | | 建筑物 | | 水源 | | | | | |
| 水库 | | 山塘 | | 河坝 | |
| 干支 | 斗农 | 干支 | 斗农 | 新建 | 改造 | 新建 | 改造 | 新建 | 改造 | 新建 | 改造 | 新建 | 改造 | |
| 楠木溪区 | 0.0 | 21.5 | 0.9 | 19.0 | 1.70 | 0 | 0 | 20 | 24 | 0 | 1 | 0 | 7 | 2 | 18 | |
| 步头降乡 | 0.0 | 21.5 | 0.9 | 19.0 | 1.70 | 0 | 0 | 20 | 24 | 0 | 1 | 0 | 7 | 2 | 18 | |
| 龙溪区 | 1.5 | 22.5 | 8.8 | 85.8 | 6.60 | 1333.5 | 121.5 | 169 | 33 | 0 | 5 | 4 | 29 | 3 | 12 | |
| 大湾罗乡 | 1.0 | 8.7 | 0.2 | 6.2 | 3.9 | 0.0 | 0 | 0 | 0 | 0 | 1 | 2 | 4 | 0 | 5 | |
| 方家屯乡 | 0.5 | 13.8 | 8.6 | 79.6 | 2.70 | 1333.5 | 121.5 | 169 | 33 | 0 | 4 | 2 | 25 | 3 | 7 | |
| 波兴区 | 2.0 | 56.5 | 2.9 | 99.5 | 10.30 | 568 | 408.5 | 185 | 28 | 0 | 7 | 1 | 62 | 32 | 27 | |
| 兴隆镇 | 2.0 | 47.9 | 0.5 | 53.8 | 5.30 | 348 | 225.5 | 85 | 12 | 0 | 4 | 0 | 50 | 23 | 19 | |
| 城镇 | 0.0 | 1.4 | 0.0 | 1.4 | 0 | 0 | 22.5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波洲镇 | 0.0 | 7.2 | 2.4 | 44.3 | 5.00 | 220 | 160.5 | 96 | 16 | 0 | 3 | 1 | 12 | 9 | 8 | |
| 天林鱼区 | 4.0 | 42.5 | 8.9 | 81.9 | 12 | 30 | 150 | 77 | 12 | 0 | 7 | 2 | 50 | 11 | 12 | |
| 鱼市镇 | 4.0 | 13.4 | 7.4 | 24.9 | 7.50 | 30 | 150 | 30 | 4 | 0 | 4 | 0 | 20 | 8 | 9 | |
| 林冲乡 | 0.0 | 11.5 | 1.5 | 17.4 | 0 | 0 | 0 | 13 | 0 | 0 | 1 | 1 | 5 | 3 | 0 | |
| 天堂乡 | 0.0 | 17.6 |  | 39.6 | 4.80 | 0.00 | 0 | 34 | 8 | 0 | 2 | 1 | 25 | 0 | 3 | |
| 中和区 | 0.0 | 60.0 | 9.1 | 140.8 | 8.7 | 0 | 15 | 76 | 11 | 0 | 3 | 1 | 36 | 19 | 45 | |
| 中寨镇 | 0.0 | 36.4 | 1.2 | 46.8 | 5.9 | 0 | 0 | 31 | 7 | 0 | 1 | 0 | 15 | 0 | 41 | |
| 米贝乡 | 0.0 | 23.6 | 5.1 | 63.8 | 2 | 0 | 15 | 34 | 4 | 0 | 2 | 1 | 18 | 14 | 2 | |
| 碧朗乡 | 0.0 | 0.0 | 2.8 | 30.2 | 0.8 | 0 | 0 | 11 | 0 | 0 | 0 | 0 | 3 | 5 | 2 | |
| 西溪区 | 13.5 | 57.9 | 14.1 | 116.3 | 2 | 282 | 117 | 144 | 66 | 0 | 2 | 0 | 34 | 39 | 10 | |
| 茶坪乡 | 0.0 | 7.2 | 0.0 | 9.5 | 0 | 0 | 0 | 9 | 0 | 0 | 0 | 0 | 3 | 4 | 0 | |
| 凳寨乡 | 5.5 | 24.4 | 2.1 | 39.2 | 1.54 | 67 | 56.5 | 58 | 23 | 0 | 0 | 0 | 13 | 10 | 3 | |
| 凉伞镇 | 8.0 | 21.8 | 12.0 | 57.4 | 0.9 | 214.5 | 60.5 | 72 | 43 | 0 | 2 | 0 | 17 | 25 | 7 | |
| 黄雷乡 | 0.0 | 4.5 | 0.0 | 10.2 | 0 | 0 | 0 | 5 | 0 | 0 | 0 | 0 | 1 | 0 | 0 | |
| 平溪区 | 11.9 | 38.9 | 9.2 | 155.0 | 17.3 | 69 | 231 | 140 | 0 | 0 | 11 | 0 | 107 | 49 | 33 | |
| 新寨乡 | 7.4 | 3.5 | 3.0 | 26.8 | 2.9 | 0 | 0 | 29 | 0 | 0 | 2 | 0 | 8 | 8 | 0 | |
| 贡溪乡 | 0.0 | 0.0 | 0.5 | 21.7 | 1.1 | 0 | 0 | 16 | 0 | 0 | 4 | 0 | 21 | 0 | 12 | |
| 扶罗镇 | 0.5 | 12.1 | 0.0 | 23.5 | 7.2 | 0 | 22 | 29 | 0 | 0 | 1 | 0 | 8 | 21 | 0 | |
| 李树乡 | 0.0 | 6.8 | 1.7 | 20.4 | 2.4 | 0 | 60 | 17 | 0 | 0 | 1 | 0 | 1 | 4 | 6 | |
| 晏家乡 | 0.0 | 3.0 | 0.0 | 18.7 | 0.5 | 0 | 0 | 10 | 0 | 0 | 1 | 0 | 48 | 8 | 9 | |
| 禾滩乡 | 0.0 | 0.0 | 0.0 | 19.0 | 1.8 | 0 | 30 | 15 | 0 | 0 | 0 | 0 | 18 | 4 | 3 | |
| 洞坪乡 | 4.0 | 13.5 | 4.0 | 24.9 | 1.4 | 69 | 119 | 24 | 0 | 0 | 2 | 0 | 3 | 4 | 3 | |
| 合计 | 32.90 | 299.75 | 53.9 | 698.27 | 59.30 | 2282 | 1043 | 811 | 174 | 0 | 36 | 8 | 325 | 155 | 157 | |

1.6环境影响评价

农田水利工程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环境对水利工程也起到了制约作用。地震对水利工程的破坏作用，上游地区的污染和土壤侵蚀对水体功能的影响，对水利工程的淤积作用等。因此，在兴建水利工程前对工程所涉及地区的环境情况应予以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寻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我们在兴建水利工程的同时要特别注意水利工程作为新生的环境组成与其他各环境组成的协调和平衡问题。使它们组成一个更为和谐的水资源系统。树立起环境保护的意识，充分意识到环境问题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现代水利事业发展方向是变工程水利为资源水利，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7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我县农田水利建设综合规划总投资23043.11万元，其中：灌排渠道8813.09万元，建筑物工程106.93万元，水源工程6089.72万元，小河道治理6020.66万元，灌排机埠2012.7万元；楠木溪区投资629.6万元，龙溪区3002.08万元，波兴区3775.13万元，天林鱼区3400万元，中和溪区2901.47万元，西溪区3130.02万元，平溪区6204.81万元。规划实施后可以引导农民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我县粮食安全，同时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详细见下表）。

湖南省新晃县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投资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楠木溪区 | 龙溪区 | 波兴区 | 天林鱼区 | 西溪区 | 中和溪区 | 平溪区 | 合计 |
| 规划总投资 | 629.6 | 3002.08 | 3775.13 | 3400 | 3130.02 | 2901.47 | 6204.81 | 23043.11 |
| 灌排渠道 | 292.88 | 1017.15 | 1169.93. | 1332.93 | 1962.15 | 1138.71 | 1899.35 | 8813.09 |
| 建筑物工程 | 4.82 | 22.13 | 23.34 | 9.75 | 24.1 | 7.45 | 15.3 | 106.93 |
| 水源工程 | 160.74 | 425.31 | 958.97 | 710.96 | 510.42 | 954.96 | 2368.36 | 6089.72 |
| 小河道治理 | 171.16 | 664.49 | 1037 | 1238.4 | 376.54 | 791.34 | 1741.8 | 6020.66 |
| 灌排机埠 | 0 | 873 | 585.9 | 108 | 256.8 | 9 | 180 | 2012.7 |

1.8管理与改革

农田水利工程在各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行，特别是农业生产中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亟待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促进，从而推动改革逐步完善、健康发展，走上正规化、法制化轨道。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中“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执行。

1.9工程分期实施计划

农田水利工程规划项目多，分布广，投资规模大，建设时间相对较长，为保证规划项目的实施与水利发展及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拟定科学发展的原则，规划总投资23043.11万元，分13年实施，年投资约1722.5万元。具体为2008年实施新寨乡，规划投资1033.69万元；2009年实施扶罗镇，规划投资1260.54万元；2010年实施贡溪乡，规划投资710.78万元；2011年实施中寨镇，规划投资1722.37万元；2012年实施兴隆镇的禾排、民生等10个村和李树乡，规划投资1638.96万元；2013年实施凉伞镇、茶坪乡和凳寨乡，规划投资2859.29万元；2014年实施波洲镇、城镇、禾滩乡，规划投资2024.96万元；2015年实施大湾罗乡、方家屯乡、规划投资3002.08万元； 2016年实施兴隆镇的民主、枫树湾等11个村，规划投资1370.13万元； 2017年实施步头降乡、洞坪乡和碧朗乡，规划投资2278.76万元；2018年实施晏家乡、天堂乡、米贝乡，规划投资1815.22万元；2019年实施鱼市镇，规划投资1805.74万元；2020年实施林冲乡和黄雷乡，规划投资1520.59万元。

1.10实施保障措施

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或业主负责制，由地方政府和各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和建设、技术指导、项目的审批、督促落实工程建成后的经营和管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要明确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一经批准，相关部门和单位都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从投入机制、鼓励政策(土地、税收、补贴、信贷)、管护制度方面保障农田水利建设综合规划顺利实施。

2、基本情况

2.1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2 .1.1地理位置和行政的划分

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最西部，东连芷江侗族自治县，南、西北与贵州省天柱、三穗、镇远、玉屏及万山特区接壤。 地处东经180°47′13″-109°26′45″北纬27°4′168″-27°29′58″之间，县境东西纵长52.5公里，南北斜宽42.32公里，全县土地面积1508平方公里。

2.1.2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新晃县地处云贵高原东缘苗岭余脉延伸末端，雪峰山脉以西，武陵山脉以南，三股山脉相接之间。境内既有山区特色，又展高原地相。地形以南、西、北三面高，北东低，中部带状隆起，向舞水、平溪两谷地倾斜，南北纵呈“W”形地势，使之成为“三区两谷地”。全县1000米以上山峰25座，最高点天雷山海拔1136.8米，最低点波洲江口凹田海拔287.7米，相对高差848.6米，地势比降53‰，县境内以山地为主，丘陵、溪谷、山原、岗地兼有，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84.22%。

(2)土壤、植被

县境内土壤有9个土类，21个亚类，62个土属，134个土种，61个变种，其中水稻土种64个，旱土土种38个、山地土种32个。主要类型有红壤土类、山地黄土类、水稻土类、黄棕土类、红色石灰土类、黑色菜园土类、潮土类。土地面积为1508平方公里，由于我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山区，植被较好，覆盖率达76%以上。

(3)气象水文

新晃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地区，夏季风影响明显，由于县境内为山丘区，山地气候垂直差异明显，故夏有酷暑暴雨、秋有干旱、冬有严寒冰冻的特点。县境内平均日照1303.4小时，全县多年平均气温16.6℃，极端最高温度40.9℃，极端最低温度- 10.3℃，月平均气温5℃，冷热相差22.4℃，平均无霜期300天，初霜最早月份是11月，终霜最晚是3月，多年平均降雨量1200毫米左右，最大年降雨量是1461.9毫米，最小年降雨872.7毫米，平均蒸发量1157.8毫米，7月份蒸发量在188.5毫米为最大，1月份蒸发量36.2毫米为最小。全年以东南风为主，最小风速l.lm/s，最大风速16.7m/s，当强大的寒流侵入时，常出现降雪天气，但雪日不多，雪量不大。

县境内总集雨面积为1508平方公里，年总降雨量1 8.13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8.77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573.9毫米，径流模数0.097m3/s/km2，多年平均基流总量0.05443亿m3。根据各种频率，境内地表水：P=50%为8.558亿立方米， P=75%为7.079亿立方米， P=90%为6.5228亿立方米，P=95%为5.271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8.77亿立方米，其中客水量为0.1346亿立方米，产水量1.5318亿立方米。

(4)河流水系

新晃县属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沅水一级支流，境内有大小溪河共270条，呈叶脉状均匀分布于全县。主要溪河有舞水，发源于贵州福泉，境内流程24.5km，经五个乡镇进入芷江，最枯月径流22.2m3/s，最大月径流586.5m3/s，多年平均流量131.55m3/s。平溪：控制流域面积595km2，多年平均流量l0.886m3/s。西溪：控制流域4个乡镇，面积230km2，多年平均流量3.609m3/s;中和溪控制流域3个乡镇，面积195.5km2，多年平均流量3.914m 3/s．龙溪：控制流域2个乡镇，面积ll5.5km2，多年平均流量1.394m3/s;楠木溪控制流域1个乡镇，面积27.55km2，多年平均流量0.524m3/s。其它小溪流域控制面积4.45km2。

2 .1.3社会经济

全县辖23个乡（镇），296个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2971个。总户数5.8235万户，总人口26.29万人，其中农业

人口22.98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74人，耕地面积26.45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8.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8.43%，旱地6.8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5.74%，人均耕地面积1.01亩，有效灌溉面积占水田数的53.69%。

据2006年统计年鉴，新晃国民生产总值12.12亿元，其中农业生产总值6.28亿元，工业生产总值5.8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3939万元，农村人均收入1545元，粮食总产量8945万kg，经济作物总产值1.72万元，县财政2006年农村水利投入251万元，约占县财政总支出的0.9%。新晃县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国家拨入为主，县域财政只能作为补充；县内资源主要有重晶石矿和铅锌矿。

详细基本情况见表2.1.1

预计在2020年我县人口达28.01万人，农村人均收入增加3550元，国民生产总值15.71亿元，工业总产7亿元，农业生产总值7.5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92亿元，粮食产量12.72万吨，耕地灌溉面积12.72万亩。

2.1.4农业生产条件

新晃地处云贵高原余脉，境内群山重叠，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最高与最低相差848.6米，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84.22%，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7.86%，平地、岗地、山原、水面等占7.92％，全县耕地面积27.65万亩，其中水田20.84万亩，水田海拔在350米以下的占4.57%，450-700米以上的占56.85%，700米以上的占25.75％。水资源总量为46.0234亿m3。水利灌溉设施中固定拦溪坝102处，柴草堰8175处，电灌站98处2381kw，水库50座，其中以灌溉为主的水库45座，山塘1166口。多年来已建成渠道总长769km，其中干支40km，支斗729km，有效灌溉面积占水田数的45.23%，全县完全没有通公路的村有4个，因山区地理条件和水利配套设施严重不足，农业生产与群众生活主要靠肩挑背伏，条件十分艰苦。

2.2水资源利用现状

2.2.1全县水资源总量

县境内水资源总量为8.77亿立方米，其中客水量为0.1346亿立方米，产水量为1.5318亿立方米。详见表2.2.1水资源总量及水资源可利用表

2.2.2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县水资源总量8.77亿立方米，现已开发利用0.8643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0.526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2153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1099亿立方米，生态用水0.0131亿立方米。县域农业灌溉中，主要以泉井和柴草堰为主，其次为蓄水和提水。全县已建成中型水库2座（含电站水库），小Ⅰ型水库（包括电站水库）8座，小（二）型水库40座，骨干塘72口 ，山平塘1094口，总库容6856万立方米，其中电站水库正常总库容2245万m3。

2.2.3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问题

新晃县水利资源开发主要有两大块：一是水能资源开发，全县已建成小水电站15座，总装机20615kw，在建小型水电站7座，装机13500kw，规划中小型水电站9处，27500kW。二是农业灌溉用水开发，除已建成的水利灌溉工程以外，制约本县水利资源开发的主要问题有已下几个方面：

(1)地理条件限制。新晃县境内群山重叠，沟壑纵横，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84.22%，平均占总面积的4.84%，全县14.75万亩稻田散落在群山沟壑间，灌溉面积分散，海拔450米以上水田占82.6%，几十年来能够修建山塘水库的点子已大部分修建，能够发挥较好效益的好点子难以寻找。

(2)建设投入有限。小农水的投入从国家到地方,建设资金投入都有限，特别是地方配套资金，由于财政的不堪重负，工程建设投入只有修修补补，没有规模建设。

(3)工程建后管理和体制改革滞后。工程建后管理已成为

痼疾，建后管理没跟上，效益发挥不好，效益不好带来工程使用寿命不长，工程烂了修，修了烂，造成水利投入恶性循环。

2.3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2.3.1 全县土地资源总量

全县土地资源1508km2，耕地占全县总面积的12.2%，林草地占总面积的71.05%，经果林占总面积的0.87%，国家建设用地占总面积0.67%，城镇建设用地占总面积的0.27%，农村居民建设用地占总面积的4.75%，其它占地总面积11.06%。

2.3.2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在1508平方公里土地资源中，林地和蔬林114466.01公顷，耕地18433.33公顷，经济果林占1319.2公顷，国家建设1018公顷，城镇和农村建设用地7515.07公顷，其中交通用地772公顷。从全县的土地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看，今后在确保粮油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的前提下，适宜发展经济作物，在退耕还林和国家建设使耕地减少的情况下，确保耕地的复种指数1.55，结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着力加强经济果林的开发，增加农业收入，同时加快城镇建设的开发力度，合理运用土地，以发挥土地资源的最大效益。

2.3.3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的置换，剩余大批的劳动力大量的涌入城镇务工，留守的是老人和儿童，无力耕作，现在耕地出现闲置，得不到充分利用是存在问题之一；其二是务工收入与农业收入差距过大，使其务工人员不愿回流农村种地；其三，山区地理条件所限，闲置耕地分散，不便于集中连片开发利用；其四是政府缺乏对耕地流转的引导。

2.3.4农田基本情况

农村总人口22.98万人，县内耕地总面积26.45万亩，其中水田18.1万亩，灌溉面积12,1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占水田总面积的65.8%万亩，无水利设施灌溉8.73万亩，在灌溉面积中，斗口以下渠道防渗面积4.72万亩，其它面积7.39万亩。排灌渠工程实际总长769km，待整治渠长465km，土地平整面积1万亩，待平整0.6万亩。

2.4与农田水利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情况

新晃县与农田水利相关部门规划编制，主要有农业综合开发、国土部门的土地平整、烟草部门的烟水配套和以工代赈项目，扶贫工程项目已转换为技能扶贫，相关部门的规划，主要是“十五”及 “十一五”期间为主，规划总投资0.481亿元，实施程度达38.5%。

3、农田水利建设的必要性

3.1农田水利建设现状

我县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从解放初期起步，大规模的农田改造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到目前为止，我县已建成各类的水利工程11602处，其中水源9496处，水库(含电站水厍)50座，固定溪坝102处，柴草堰8175处，山塘1166口，电灌站98处2381kw，灌溉渠道总长769km，其中砼防渗506km，相对集中连片面积200亩以上灌区31个，灌溉面积1.35万亩，以上水利工程的建成为我县的农业经济奠定了基础。

详见附表2水利设施现状表。

3.2农田水利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其一：由于大部分水源工程都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所建，“三边”工程多，标准低，工程老化失修，病险水库占60%，工程需配套585km，渠道目前只有250km，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

其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工程维修的需要。

其三：多部门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各自为阵，没有统一的标准，统一的建设管理程序，监管失控。

3.3加强水利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的重要内容，保证和提高现有农业综合能力的总体需要，对于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提高农村发展潜力，增加农民收入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2)是贯彻国家建设和谐社会，解决农村“三农”问题的需要。农村是一个经济不发达、各种矛盾突出的阶层，构建和谐社会，解决“三农”问题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举措之一；加强水利基础建设，稳定和提高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在地少人多的国度，吃饭是根本大事，粮食生产有较好的水利基础作为依托，才是稳定的提高粮食生产、保证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充分认识小农水的工程建设的必要性，才能不断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3)调整产业结构、增强农业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农民收入，是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对于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在供水量、灌排保证率等方面对农田水利基础的要求更高，但我县的农业水利设施的标准和功能还很不适应，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势在必行。

(4)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区域生态环境的需要。加强农田基础建设以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生存条件的需要，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就显得十分重要。

(5)水资源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合理开发水资源的同时依法保护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修建必要的水利工程，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4、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4.1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水利基础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按照科学发展关的要求，以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安综合能力为核心，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为目标，统一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使用各部门涉水资金，以规划为龙头，把以工等赈、农业综合开发、烟水配套、土地平整等专项资金中，用于农田水利的资金相对集中，整合使用，按照统一规划、专项管理、渠道不变、各计其功的原则，以规划整合资金，提高涉水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推进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提高水利用率与效益，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4.2规划原则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规划是实施农田基本建设的总体安排，也是指导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计的主要依据，其基本原则除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1)突出重点的原则

根据我县农村经济发展的特点，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布实施的原则制定出分阶段目标、重点放在粮食生产区及生态环境脆弱的地方，包括粮食增产潜力大，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明显区域；农民自主管理自愿申请加快建设的区域和已落实工程管理责任，特别是建立规范的农民用水协会管理区域。

(2)统筹兼顾的原则

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协调各行业的用水需求，促进农业结构、实行改造与改革、骨干与田间、灌溉与排水相结合。

(3)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改造方案，同时积极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国家财政投入及地方财力的可能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建设目标和操作性比较强的措施。

(5)坚持以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田水利工程投资、融资体制、水价形成机制、工程产权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充分发挥小型水利工程的效益，促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4.3规划依据

(1)法律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依据。

(2)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5]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意见的通知》湘政[2007]45号。

(3)各相关技术规程规范。

4.4规划水平

规划基准年为2006年、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

4.5规划范围

根据本县的实际，本次规划以小型灌区、分散灌溉片、排水和抗旱水源工程为主，包括以灌溉为主的小I型以下水库配套工程，灌排渠道和小型泵站的建设改造、小型河道治理等。

4.6规划目标与任务

4.6.1规划目标

通过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确保灌溉面积增长，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同时根据农田水利工程的性质和特点，逐步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要求的有效的投入机制、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工程效益，调动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的积极性，促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农村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要求。

4.6.2规划任务

本次规划覆盖全县23个乡镇268个行政村，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90.5%，覆盖人口24.75万人，规划灌溉面积由12.11万亩增加至17.04万亩，占全县总水田面积的94.14%；到2020年有效灌溉面积比现有11.91万亩增加到16.7万亩，规划小型水利1616处，总工程量190.77万m3，其中土石方158.38万m3，砌石方26.51万m3，砼5.88万m3．总投资10133 .11万元，增加蓄、引、提水量1257万m3，规划工程有水源工程为基础进行改造和配套；共改造配套工程836处；其中水库改造36座、山塘改造326口、溪坝改造157座、电灌站改造55处，1043kw，灌溉渠改造189条332.65km，建筑物改造174处，新建工程有788处，其中灌溉渠307条752.2km，河道治理70条，60.6km，新增电灌站67处2312kw，建筑物821处，山塘8口，拦溪坝155座。从2008年起，逐步加强水资源管理体制的完善与改革，至2020年，基本完成水利工程用水户协会的组建与运作。

5、规划分区和总体布局

5.1规划分区

5 .1.1分区划分

分区的划分，根据新晃县的流域和地理特征，将其划分为七个分区。即楠木溪区：区内为楠木溪流域的步头降乡；龙溪区：即北部龙溪流域灰岩中低山的大湾罗、方家屯两个乡；波兴区：即舞水河沿岸的波洲、城镇、兴隆三个镇；天林鱼区：即地理特性相近的林冲、天堂、鱼市中高山区；中和溪区：即中和溪流域的中寨、米贝、碧朗控制区；西溪区：即西溪流域的茶坪、凳寨、凉伞、黄雷控制区；平溪区：即平溪流域的新寨、贡溪、扶罗、李树、晏家、禾滩、洞坪控制区。

各分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见表5.1.1。

5.1.2分区水资源现状

新晃县境内水资源主要为地表水，来源于降水、降雪。全县水资源总量8.77亿m3，产水量1.5318亿m3，年降水总量18.138亿m3，多年平均径流总量8.661亿m3，受地理地形影响、降雨变率、蒸发、渗透因素的制约，地表水总量（不包括客水）为7.58亿m3，地下水贫乏、岩溶水不发育。根据相关标准经综合计算，新晃水资源可利用量为5.08亿m3，可供水量4.62亿m3，需水量为4.638亿m3，各分区的水资源现状如表5.1.2：

5.1.3分区土地利用现状

新晃县土地资源总面积1508km2，土地资源利用主要为农业用地、占总面积的12.2%，林业用地、占总面积的71.05%，城市建设用地占0.23%、农村居民用地占4.75%，蔬经果林用地占5.6%，其他占地6.17%。土地具体利用情况见表5.1.3。

5.1.4分区水利基础设施现状

解放前新晃县水利工程很少，仅有山塘29口、拦溪坝12处，解放后得到长足发展，目前全县有上型水库（含电站水库）50座，其中中型水库2座、小(Ⅰ)水库8座、小(Ⅱ)水库40座；骨干山塘72口、山平塘1094口；拦溪堰8277处，其中固定拦溪堰102处；电灌站98处2381kw;各类渠道769km，其中防渗渠道506km。我县水里工程大部分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修建，多为“三边”工程。目前除工程老化、配套不全因素外，水利管理体制的陈旧使现有水利工程利用率低。水利基础设施现状表。

5.2分区发展策略

新晃是全省两个少雨区之一，加上山区地理条件的限制，要使所有耕地能有水利工程灌溉是可能的，因此在发展策略上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来作为新晃发展策略，在确保灌溉面积增长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按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农业发展目标，在保证粮食生产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加强肉牛产业、稳定发展烤烟、蚕桑和中药材，努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的发展目标，增加农民收入；同时逐步建立适应当地的水利机制，促进水利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农村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并发展增加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规模、形式等有利的策略。

5.3分区水资源供水分析

5.3.1灌溉设计保证率

农业灌溉设计保证率：湖南省属南方湿润地区，水量总的来说较丰富，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9-99)的规定，湿润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80～95%， 根据新晃县农田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等实际情况，设计保证率取85%。在保证率为85%的情况下，经灌溉定额分析，新晃县稻田灌溉定额为406.9m3/亩，旱地灌溉定额90m3／亩。

5.3.2分区需水量

1)农业灌溉需水量

根据现状及规划水平年各作物种植面积及灌溉面积定额，在灌溉保证率为85%情况下分别对现状2006年、规划水平年2020年进行农业灌需水量的预测。预测时灌溉水利用系数根据湖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调查成果及新晃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规划区实际情况，灌溉水利用系数取0.65。现状灌溉面积及规划水平年灌溉面积分别为7.92万亩、10.36万亩；农业灌溉定额取406.9m3/亩；则现状2006年农业灌溉需水量为0.4665亿m3，规划水平年2020年农业灌溉需水量为0.8482亿m3。

2)农业其它需水量

农业其它需水量包括林、牧、渔业等需水量，本规划按照土壤含水量(15%)推算，现状2006年农业其它需水量为0.0594亿m3;则规划水平年2020年农业其它需水量为0.108亿m3。

3)农业生活用水

农业生活用水主要为农村人口生活用水，根据编制大纲，供水标准为：现状2006年85L/人.d；2020年120L／人.d。2006年规划区总人口为24.75万人，按人口年增长率8‰计算，2020年总人口为27.67万人，现状2006年农业生活用水为0.1097亿m3。规划水平年2020年农业生活用水为0.1377亿m3。

参见表5.3.2水资源利用现状表

5.3.3分区可供水量预测

可供水量除水利设的供水施能力外，溪河泉水井是其主要供水来源，其水量的预测按照《编制大纲》提示综合分析计算，计算结果如表5.3.3。

5.3.4分区水量平衡分析

水量供需平衡原则是以各分区作为一个平衡片，平衡中先用活水（河坝水），后山塘水，再小型水库供水，不足由电灌及机灌补水。详见表5.3.4。从表中可以看出,总用水量大于可供水量，但水资源可利用量能满足用水的要求。

5.4分区工程布局

根据本县的水利建设特点，分区发展策略及水量平衡分析，综合考虑分区内灌溉、供水等各项问题的处理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水资源对各分区进行农田水利工程布局，以满足各分区的需水要求，保障县农田水利的发展。水利工程布局见表5.4.1。

5.5分散片规划

5.5.1分散片基本情况

根据全县小流域和地理状况，新晃县农田大部分为分散状态。为实际操作的方便，本县划分七个分区不再划分分散片，全县规划区总人口为24.75万人，其中楠木溪区人口1.12万人，耕地面积为1.03万亩；区内小(Ⅱ)型水库一座，山塘46口拦溪堰254处，乡村河道18条，灌溉渠道42km，现状灌溉面积0.256万亩。龙溪区人口1.95万人，耕地面积为1.87万亩；区内小(I)型水库一座，小(Ⅱ)型水库6座，山塘150口，拦溪堰1010处，乡村河道13条，灌渠长95km，现状灌溉面积0.931万亩。波兴区人口5.76万人，耕地面积为2.07万亩；区内小(I)型水库一座，小(Ⅱ)型水库8座，山塘206口，拦溪堰1138处，乡村河道28条，灌渠长152km，现状灌溉面积1.0107万亩。天林鱼区人口2.14万人，耕地2.34万亩；区内小(Ⅱ)型水库7座，山塘149口，拦溪堰1452处，乡村河道31条，灌渠长87km，现状灌溉面积0.8625万亩。中和溪区人口3.09万人，耕地面积为2.66万亩；区内小(Ⅱ)型水库4座，山塘80口，拦溪堰255处，乡村河道38条，灌渠长99km，现状灌溉面积0.7967万亩。西溪人口3.32万人；耕地面积为3.44万亩；区内小(I)型水库一座，小(Ⅱ)型水库2座，山塘125口，拦溪堰2025处，灌渠长98km，现状灌溉面积1.6223万亩。平溪流域分区人口7.11万人，耕地面积为5.92万亩；区内中型水库一座，小(I)型水库一座，小(Ⅱ)型水库12座，山塘381口，拦溪堰2163处，乡村河道109条，灌渠长196km，现状灌溉面积2.4351万亩。

5.5.2分散片规划

根据分区水资源和水利设施现状以及规划灌溉面积，对各分区水利建设进行规划，其中涉及灌排渠道、乡村河道治理、灌排机埠、水库、河坝等工程的规划。规划的详细内容及具体的工程量见附表4工程量及投资明细表。

5.6总体布局

附表3新晃县农田水利工程配置总表

6、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规划

6.1分区工程规划

分区水利建设规划基本内容有灌排渠道、水源、灌排机埠、乡村河道、建筑物等，其中主要为灌排渠道新建307条，332.7公里，改造189条，752.2公里；乡村河道治理70条50.14km;水库改造36处；河坝新建115处，改造132处，各分区规划基本内容详见附表4工程量及投资明细表。

6.2工程量汇总

根据规划分区布局，规划工程总量：为190.77万m3，其中土石方15 8.38万m3，砼5.88万m3;浆砌石分别为26.51万m3。工程量汇总具体附表4工程量及投资明细表。

7、环境影响评价

7.1对环境的正面影响

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对本县环境正面有利影响是进一步解决了县内干旱年缺水问题，有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建设。

7.2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从目前现状分析，环境问题主要是洪涝与局部水土流失问题。

1、工程配套建设过程。需要开挖取土、取石，不可避免的将会有少量泥土，因降雨等原因而会流入溪河，造成泥沙淤积阻碍行洪，而淹没农田，造成农田内堆积砂石。

2、开挖、扩建、挖砂取石、取土，破坏了地表结构和地表植被，造成的水土流失。

3、施工期，放炮取石，将造成尘土和岩块飞扬，且噪声震耳，给周边居民造成空气和噪声污染。

7.3综合评价

规划工程的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的一面是施工期暂时的问题，在施工时加强管理，并采取一些补救措施后将 不利因素尽量减少，对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而工程完成后，给环境及全县人民带来巨大益处，不仅进一步解决本县干旱年缺水问题，而且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证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水利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和经济建设。

8、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8.1投资估算

8.1.1投资估算的原则和依据

全县农田水利工程规划主要有灌排渠道、乡村河道治理、灌排机埠、建筑物工程及水源工程。投资估算的原则尽可能接近实际，依据则为估算工程量现行材料价格与水利概预算定额，工程量有：土石方121.42万m3，砼14.12万m3，浆砌石27.51万m3。工程参考单价为：土方开挖21.4元/m3，土方填筑34.2元/m3，石方开挖73.7元/m3，砌石方299元/m3，普通砼500元/m3，渠道砼614元/m3。

8.1.2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静态总投资23043.11万元，其中灌排渠道8813.09万元、乡村河道治理6020.66万元、灌排机埠2012.7万元、建筑物工程106.93万元、水源工程6089.72万元。详见表8.1。

湖南省新晃县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投资总表

表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楠木溪区 | 龙溪区 | 波兴区 | 天林鱼区 | 西溪区 | 中和溪区 | 平溪区 | 合计 |
| 规划总投资 | 629.6 | 3002.08 | 3775.13 | 3400 | 3130.02 | 2901.47 | 6204.81 | 23043.11 |
| 灌排渠道 | 292.88 | 1017.15 | 1169.93. | 1332.93 | 1962.15 | 1138.71 | 1899.35 | 8813.09 |
| 建筑物工程 | 4.82 | 22.13 | 23.34 | 9.75 | 24.1 | 7.45 | 15.3 | 106.93 |
| 水源工程 | 160.74 | 425.31 | 958.97 | 710.96 | 510.42 | 954.96 | 2368.36 | 6089.72 |
| 小河道治理 | 171.16 | 664.49 | 1037 | 1238.4 | 376.54 | 791.34 | 1741.8 | 6020.66 |
| 灌排机埠 | 0 | 873 | 585.9 | 108 | 256.8 | 9 | 180 | 2012.7 |

8.2效益分析

此次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覆盖新晃23个乡镇268个行政村，工程实施完成后将给本县带来以下效益。

1、经济效益。规划项目完成之后，可增加灌溉面积0.862万亩，增产粮食3770万公斤，农村居民收入增加1850元。

2、社会效益。通过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确保灌溉面积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计划实施进一步解决全县干旱缺水问题，新建及改造水源工程，还可减免洪涝灾害，为人们生产和生活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促进新晃县域经济发展。

3、生态环境效益。该工程完成后可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虽然在施工期带来了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但是经过加强管理及采取补救措施将可减少不利因素；解决了水的问题，乡村河道淤塞的问题，有利于植被的生长，河道行洪，环境会更加优美。

9、管理与改革

9.1改革的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以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为目标，统一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使用农村各类涉水资金，按照“统一规划、项目管理、渠道不变、各计其功”的原则，以规划整合项目、项目整合资金，提高涉水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提高水利效率与效益，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利的支撑和保障。

9.2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中“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农田水利建设进行改革：

(1)规范管理，明确权责；

(2)水管单位定性，人员定编、定岗；

(3)规范财政支付政策；

(4)管养分离、合理分流；

(5)水管单位实行内部改革，严格资产管理；

(6)执行新的水价政策，改革水费计收机制；

(7)改革经营权；

(8)完善在建工程管理体制；

(9)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

10、工程分期实施计划

10.1分期实施原则

农田水利工程规划项目多，分布广，投资规模大，建设时间相对较长，为保证规划项目的实施与水利发展及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此拟定以下实施原则：

(1)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原则；

(2)以配套工程为主，续建、改建和新建结合合理布局的原则；

(3)优先安排粮食生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坚持注重实效、环境优先的原则；

(4)实行地方政府重视，群众积极性高条件成熟的地区优先安排项目的原则；

(5)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的原则。

10.2分期实施计划

全县规划总投资23043.11万元，分13年实施。具体为2008年实施新寨乡，规划投资1033.69万元；2009年实施扶罗镇，规划投资1260.54万元；2010年实施贡溪乡，规划投资710.78万元；2011年实施中寨镇，规划投资1722.37万元；2012年实施兴隆镇的禾排、民生等10个村和李树乡，规划投资1638.96万元；2013年实施凉伞镇、茶坪乡和凳寨乡，规划投资2859.29万元；2014年实施波洲镇、城镇、禾滩乡，规划投资2024.96万元；2015年实施大湾罗乡、方家屯乡、规划投资3002.08万元； 2016年实施兴隆镇的民主、枫树湾等11个村，规划投资1370.13万元； 2017年实施步头降乡、洞坪乡和碧朗乡，规划投资2278.76万元；2018年实施晏家乡、天堂乡、米贝乡，规划投资1815.22万元；2019年实施鱼市镇，规划投资1805.74万元；2020年实施林冲乡和黄雷乡，规划投资1520.59万元。

11、实施保障措施

11.1组织机构

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或业主负责制，由地方政府和各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和建设、技术指导、项目的审批、督促落实工程建成后的经营和管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要明确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一经批准，相关部门和单位都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11.2投入机制

通过争取中央投资，加大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各部门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发动群众筹资投劳，吸引民营资本，接受社会捐资等途径，拓展农田水利建设的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稳定增长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的支持。加紧农田水利建设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以项目争取资金，带动投入。发挥地方各能财政对农田水利投入的引导作用，确保各级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投入的稳定增长。建立省、市、县三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补助资金，采用“民办公助”方式，对农户、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村组集体等自愿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财政给予补助。重点支持小型水源、渠道、机电泵站等工程设施的修复、新建、续建与改造。同时依法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与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等规费的征收和管理，做到足额征收，未经授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减免。

统筹使用农村各类涉水资金。按照“统一规划、项目管理、渠道不变、各记其功”的原则，以规划整合项目、以项目整合资金，提高涉水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广大农民大干农田水利的积极性、创造性。对跨村、跨乡的水利工程，按照乡镇协调、分村议事、联合申报、统一施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分村落实建设任务的程序和办法实施。农田水利建设中，要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有关规定。

大力发展民营水利。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的原则，大力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有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主体。

鼓励和支持社会捐资办水利。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建设农村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给予优惠条件，大力提倡和鼓励社会捐资兴建公益性水利建设。

11.3鼓励政策

2007年我县编制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用地规划》，确定了到2020年间水利工程发展布局，明确了土地用地计划，并报县国土部门审批，从而保证了水利基础设施发展对土地用地需求。我县财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行补助政策，每年拿出资金40万元以补助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1.4管护制度

提出规划的组织实施、投入保障、技术保障、建设和建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改革措施，积极探索调动用水户参与管理的民度管理形式。按照《关于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抓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新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实现农田水利工程的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管理、良性循环。抓好以下三个环节：一是根据不同类型的工程明确管理主体。要改变过去想管的管不了、该管的管不好的局面，政府该管的一定要管到管住，不该管的一定要放开放活，划分事权，明确权责。二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宜的管理方式。一家一户的工程，由农户自管；联村联户的工程，建立各类形式的合作组织，通过用水户参与管理和组建农民用水户协会等方式，将专管与群管相结合，明确产权和义务；重要和较大的工程，由政府管理，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三是根据社会发民兵的

需要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短浅、断层、萎缩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大问题。要继续加强乡镇水利站和农村水利技术报务组织建设，搞好各级农村水利队伍的业务培训，使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应有的作用；要勇于创新，建立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立体水利，面向市场，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中心和中心之间既有竞争，又有合作，谁的实力强、服务好谁就会占领更多的市场，由众多的服务中心形成一个全面覆盖的网络，农民有更多的服务选择。